附件4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教育系统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己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，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本人对招考过程中体检环节真实性负责，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（试行）》全面配合招考单位开展体检工作，到岗后并积极配合体检复核，如存在不诚信行为，自愿接受相应处理。

3.本人对招考过程中考察环节的真实性负责，自觉提供关于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信息，配合招考单位做好考察工作。如存在不诚信行为，自愿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（手写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件号（手写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